

跨域程式應用，微學程(8學分)

IDIN-U-MP-007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本微學程的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跨域程式應用的能力，著重於兩大主題：「激發學生對程式應用的興趣」和「運用程式開發工具解決實際或專業領域問題」。課程分為三大類：「基礎程式邏輯」、「數位科技應用素養」和「實務程式設計工具應用」。所有系別都需要修習基礎程式邏輯課程作為起點，透過學生修習基礎程式邏輯課程，激發他們對程式應用的興趣，進而鼓勵他們修習數位科技應用課程，建立程式應用的思維。最後，透過專題或問題導向式的教學，促進學生運用設計程式工具完成實作專案，並達成具備跨域程式應用的能力。

課程組合：

必選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選修	IEE1000	計算機概論(一)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ENGS1001	計算機概論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IINE1001	程式邏輯與應用	1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OPT1001	光電綜論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COOP1002	PYTHON程式	1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IINE1002	進階程式邏輯與應用	1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AITA1004	基礎程式設計(一)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IINE1004	PYTHON 金融程式設計	1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HSS1005	軟體設計與AI工具應用	2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IECS1005	計算機概論	2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IINE1005	程式邏輯與AI應用	1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IINE1006	進階程式邏輯與AI應用	1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OPT1006	光電綜論(一)	2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AERO1007	計算機程式語言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CHE1007	化工計算方法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OPT1007	光電綜論(二)	2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ENGS1010	計算機概論	2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PSD1011	程式設計與應用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AUTO1012	計算機概論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INEN1022	資料分析軟體應用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CE1079	建設產業數位原型實作	2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CHIN1081	科技人文導論	2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BUS1111	資訊網路	2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ARCH1401	電腦輔助設計概論	2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IND1401	機器學習應用導論	2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MKT2049	數位行銷程式設計基礎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BUS2110	APPS程式設計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ISTM116	C結構化程式設計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ISTM132	商業程式設計概論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ISTM168	商業資訊系統	3	A基礎程式邏輯能力
選修	IINE1805	人工智慧導論	2	B數位科技應用素養

跨域程式應用，微學程(8學分)

IDIN-U-MP-007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必選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選修	IINE1806	大數據分析入門	2	B數位科技應用素養
選修	IINE1810	系統思維學統計	3	B數位科技應用素養
選修	IINE2001	量子計算與應用	2	B數位科技應用素養
選修	IINE2002	資訊安全與生活	2	B數位科技應用素養
選修	IINE2006	量子計算與應用	3	B數位科技應用素養
選修	IINE2811	人工智慧實務案例分析	2	B數位科技應用素養
選修	IINE1801	Android APPS 創意程式設計	2	C應用程式設計工具
選修	IINE1802	iOS APP程式設計	2	C應用程式設計工具
選修	IINE1803	Python程式設計與應用	2	C應用程式設計工具
選修	IINE2003	跨域導向程式設計	2	C應用程式設計工具
選修	IINE2803	程式設計應用實務	2	C應用程式設計工具
選修	IINE2827	網頁前端程式開發	2	C應用程式設計工具
選修	AITA3011	生成式AI應用：多模態模型應用	3	C應用程式設計工具
選修	IINE3011	生成式AI應用：AI agent 開發與實作	3	C應用程式設計工具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8

必修學分數： 0

選修學分數： 8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修讀對象：

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博士班學生

二、取得微學程的修業規定：

(一)取得微學程之最低學分數：8 學分

(二)跨域程式應用微學程三類別課程學分採計規則如下：

1. 基礎程式邏輯課程(A類)為各系基礎程式邏輯必修課程，最高採計3學分。

2. 建立數位科技應用素養(B類)得選1-2門，採計2-5學分；若A類採計3學分者B類最多採計4學分。

3. 實務程式設計工具應用(C類)得選1-2門，採計2-4學分。

(三)承認微學程之科目學分

1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者，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2. 修習之科目實際學分數超過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。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。

3. 未列入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科目，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，經「跨域程式應用微學程工作小組」審議通過後，採認為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。

(四)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，經本微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學校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
三、當學生取得「跨域程式應用微學程」證明書時，預計學習成果可以帶來以下的成效：

1. 就業：無論學生就業領域，無論於工作運用數位技能或建置系統上，擁有之程式應用能力皆能有所發揮，對企業都能有所助益。

2. 產業合作：學生可透過課程中的專題實作，自行選擇特定的企業，並站在企業的立場來思考可能遇到的問題，同時尋求解決問題的方式，透過此一方式增加大四進行企業實習或畢業後就業的機會。

3. 解決產業/社會議題：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企業與社會皆正積極轉型，擁有數位科技能力與邏輯思考能力將是不可或缺的技能，並提高企業生產力、優化商業流程、改進產品設計等。

管理單位：創能學院 / 創能學院